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广日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作为持续督导机构需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持续督导机构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广日股份发布的关于广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等文件。

目 录

释 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15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7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

释 义

本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上市公司/广日股份/公司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4，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广日股份	指	原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更名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钧公司	指	金钧有限公司，系香港法人
广日集团	指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广日投资有限公司
维亚通用	指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花都通用	指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南头科技	指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日集团所持原广日股份91.91%的股份
拟购买资产/购买资产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及南头科技所持原广日股份8.09%的股份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及拟购买资产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以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用现金补足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及南头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原广日股份8.09%的股份
股份转让	指	广日集团受让广钢集团及金钧公司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74,171,200股；对价为2,930,378,016元，由广日集团以拟置出资产支付，差额部分现金补足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三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组合操作。具体内容为：

1、重大资产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与广日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广日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持原广日股份 91.91% 的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现金补足。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211,538.35 万元。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1]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置入资产原广日股份 91.91% 的股权评估值为 211,786.25 万元。

重大资产置换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价，拟置出资产作价为 211,538.35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为 211,786.25 万元。资产置换形成的差额为 247.90 万元，以现金方式补足。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向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该等公司合计持有的原广日

股份 8.09% 股权。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1]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合计持有的原广日股份 8.09% 股权评估值为 18,641.61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价，拟购买资产作价为 18,641.61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以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 年 1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确定，即 7.14 元/股，发行股数为 26,108,701 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股权转让

根据广日集团与广钢集团及金钩公司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广日集团拟分别收购广钢集团和金钩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474,171,200 股，转让价格为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即人民币 6.18 元/股，该等股份作价合计 293,037.80 万元；广日集团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作价 211,538.35 万元进行支付，差额部分 81,499.45 万元以现金补足。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2012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5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合计发行 26,108,701 股股份及购买相关资产。

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6 号），核准豁免广日集团因协议转让而持有上市公司 474,171,200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60.13%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过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置入资产及购买资产的交付及过户

因需要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同时满足上市公司后续需更名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原广日股份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原广日股份名称由“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2012年6月20日，重组各方已在《资产交接确认书》中确认，置入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广日集团已经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购买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花都通用、维亚通用、南头科技已经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交付购买资产的义务。

2、置出资产的交付及过户

2012年6月20日，广日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自交割日2012年6月20日起，全部置出资产（包括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及不需办理该等手续的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归广钢集团及金钩公司按照其各自对广钢控股的持股比例所有。其中需要办理过户或变更手续的资产的相关过户、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及购买资产为原广日股份100%股权，置入及购买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原广日股份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注入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根据《资产交接确认书》的约定，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由广钢集团及金钩公司按比例持有的广钢控股继承。

4、期间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根据交易各方于2012年6月20日签署的《资产交接确认书》等相关文件，交易各方同意，拟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本次重大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经审计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拟置入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自基准日至本次重大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经审计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广日集团、花都通用、维亚通用、南头科技享有或

承担。

5、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对上市公司向南头科技、花都通用、维亚通用非公开发行的 26,108,701 股股份予以登记，南头科技、花都通用、维亚通用为该等新增股份的持有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73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止，上市公司已经收到南头科技、花都通用、维亚通用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6,108,701 元，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160,307,441.09 元，均以股权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8,518,324 元。

6、存量股份过户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存量股权过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日集团受让广钢集团和金钧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474,171,200 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74,171,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60.13%，将成为控股股东。鉴于广钢集团与广日集团均为广州市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不会引起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7、上市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变更

2012 年 8 月 1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了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股票简称变更为“广日股份”。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完成相应资产的过户、验资、新增股份登记、存量股过户登记等手续，该等手续

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广日集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广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受让广钢集团及金钩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474,171,200 股股份，广日集团承诺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日集团持有的 474,171,2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未转让，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广日集团占用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广日集团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广日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广日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广日集团（包括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日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广日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5）如出现因广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广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广日股份与广日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广日集团未违反其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日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广日集团已出具《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广日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①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广日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承诺履行情况：2012年度，上市公司与广日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市场价	427.35	0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市场价	147,840.00	0.0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费	市场价	604,346.25	-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市场价	146,087.93	-

②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2011年11月1日	2013年10月31日	市场定价	146,318.50
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2011年11月1日	2013年10月31日	市场定价	147,840.00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1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335,650.00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2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335,650.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2年度，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与广日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关系。广日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日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日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保证置入资产不存在瑕疵

为防范重组后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历史增减资程序瑕疵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广日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 日作出书面承诺：

(1) 若原广日股份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而引起的民事责任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原广日股份追索的任何权利。

(2) 若原广日股份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原广日股份追索的任何权利。

(3) 若依照法律必须由原广日股份作为前述事项责任的当事人或原广日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原广日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原广日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日集团所持原广日股份 91.91% 的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广日集团已经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上市公司未因标的资产历史增减资程序瑕疵而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6、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本次交易中，原广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梯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20 号地块的全部房产证，合法拥有其所有权利，权属清晰。其中两处房屋建筑物（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20 号自编 19 栋、自编 52 栋房屋）存在尚未办理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及补交国有土地出让金手续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20 号地块改造方案的批复》（穗旧改复[2011]26 号），广日电梯拥有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20 号地块已被核准进行“三旧改造”。根据该地块的“三旧改造”方案，广日电梯拟将包括自编 19 栋和自编 52 栋房屋所在土地在内的整个地块交由天河区土地储备机构收储，后续通过“公开出让、收益支持”的模式进行改造和补偿。

为了进一步保护重组后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广日集团作出承诺：如因广日

电梯未办理广州大道北 920 号自编 19 栋、自编 52 栋房屋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及补交国有土地出让金的手续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原广日股份或广日电梯追索的任何权利；若依照法律必须由广日电梯作为前述事项责任的当事人或广日电梯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广日电梯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日电梯作出全额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地块的三旧改造已进入收储阶段，广日电梯已按约定完成了土地移交手续，不存在上市公司因该事项而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情形，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7、落实现金分红政策

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红的安排能够落实，广日集团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并保证：

(1) 上市公司执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2)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

(3) 在未来审议包含上述内容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 在重组完成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章程修正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经核查，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第二百三十二条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程序，广日集团已依据承诺约定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 广钢集团关于债务剥离的承诺

广钢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承诺：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或担保责

任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上市公司需向广钢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广钢集团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广钢集团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钢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广钢集团处理，上市公司需书面通知广钢集团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广钢集团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钢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出现原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广钢集团不需要承担相关责任，因此广钢集团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三）发股对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花都通用和南头科技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维亚通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维亚通用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花都通用、南头科技、维亚通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包括广日集团、广钢集团、花都通用、南头科技、维亚通用，均能够依照有关承诺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7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原广日股份 201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35,045.11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182 号《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原广日投资 2012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378.82 万元。剔除《2012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没有预测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出售沙河地块的净收益 9,198.50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180.32 万元。因此，原广日股份 2012 年已超额实现盈利预测。

（二）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75 号《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045.11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179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671.50 万元，上市公司已超额实现盈利预测。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2 年度，标的资产原广日股份及上市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达到盈利预测，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2 年，上市公司成功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原有钢铁资产整体置出，置入及购买了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为主业，引入国际化高端合作向关联产业领域拓展的优良资产。公司的股东结构、资产、业务等

发生彻底改变，公司具备了可持续发展能力及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2年，公司充分发挥完整产业链优势，强化技术与研发优势，巩固与日立电梯的业务合作，不断向关联产业拓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电梯整梯业务方面，除了通过参股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继续分享高端电梯市场的成长外，广日电梯依托深厚的电梯生产、研发底蕴，推动大客户、大项目管理战略，单项大额订单成交量逐步提高，占到订单总量20%以上，促进了公司客户、项目质量的提高，为今后公司订单结构向直签为主倾斜做准备。

电梯零部件方面，公司不断利用先进科技研发和生产电梯零部件和电气产品，在做好股份内部配套业务的同时，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开拓外部业务。其中，广州塞维拉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导轨出口同比增长76%。

物流服务方面，广日物流借助电子商务平台，专注于仓储、运输、配送、包装、流通加工、商贸物流和信息咨询等核心业务，致力于为装备制造企业提供物流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及物流信息化等一体化物流方案和物流服务，2012年拓展新客户58家。

业务拓展方面，公司的LED产品的推广加速，赢得了江苏昆山、广西梧州、广东海陵岛、湖南武冈等多个城市的LED照明项目，产品出口到日本、韩国、美国、澳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成立了澳门公司，计划深度拓展澳门LED市场。目前，LED产品已经成为公司着力打造的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将继续以“一业为主，向相关多元发展”作为战略导向，以电梯为核心产业，拓展节能智能电梯产品，大力发展高端智能光机电产品，从光电一体化集成制造商，走向智能城市装备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做强做大智能城市装备及现代服务业，成为以智能城市装备及现代服务产业为核心的上市公司。

（二）2012年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重述了2011年度的有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659,116,785.62	8,735,541,860.35	6,181,009,421.36	-4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714,970.38	-401,625,744.42	-688,995,017.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47,847.62	-698,247,513.49	-698,247,513.4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46,564.46	378,249,842.79	316,984,843.96	25.70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4,042,287.69	1,448,673,023.40	-202,511,040.14	46.62
总资产	4,062,203,503.09	6,865,946,581.38	3,575,072,454.98	-40.84

注：调整前的数据为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已公告数据，调整后的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632	-0.5268	-0.904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632	-0.5268	-0.904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52	-0.9158	-0.916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0	-24.03	-492.410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38.37	-499.0200	不适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国内产业链完整、盈利能力强的大型电梯现代企业，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均得到大幅提高，本次重组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及运行的具体情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广日股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表决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2012年，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1项。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无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实现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控股股东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广日股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2名外部董事、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全体董事积极参加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熟悉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勤勉尽责，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其中以现场形式召开7次，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3次，审议议案30项。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广日股份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独立的行使监督职权，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2012年，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广日股份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按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负有直接责任。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2012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3份，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监管部门批评的情形。

2012年，根据《关于集中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3号）、《关于深入开展“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5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网站建设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5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开展了“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条款，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程序，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积极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6、关于关联交易

广日股份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切实执行，在规范关联交易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内部控制

为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2012年度，公司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聘请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并就所发现的内控缺陷提出了初步整改方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剩余督导期内继续督促上市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健全、完善其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均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27日